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55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9552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修正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20日新北教國字第1121856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總決賽領隊會議時間，原訂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，調整為112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